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龍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龍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1月16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是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函覆希望本院從輕量刑等語，有其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

01 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內部界限暨法律所規定定
02 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後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
03 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季珈羽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